

江苏开放大学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 文件

苏开大（苏城院）〔2022〕82号

关于印发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 辅导员考核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有关部门：

为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提升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质量，学校制定了《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辅导员考核实施办法（试行）》，已经过校长办公会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 辅导员考核实施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切实加强我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考核工作对辅导员履职的鉴定、激励和导向作用，建立健全辅导员考核体系，切实提升我校辅导员的履职能力，根据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辅导员考核工作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学生工作处具体负责考核小组日常工作。

考核按照客观、公正、民主和注重实绩的要求，坚持基础工作和创新工作相结合、工作过程和工作效果相统一、岗位考核与评先评优相一致的原则进行。

二、考核对象

全体在岗的专职辅导员（不含学院党总支副书记）。

三、考核内容

考核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和《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辅导员管理办法》中的工作职责与要求，主要是一年以来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所开展的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党团和班级建设、学风建设、学生日常事务管

理、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校园危机事件应对、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理论和实践研究以及教学与科研、业务进修、奖惩情况等方面工作。

四、考核方式

考核采用个人自评、学生评议、学院考核和学校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学生评议”分为“学生熟悉度”“学生测评”两个项目，分值各 100 分；“学院考核”“学校考核”分值均为 100 分。考核总分根据以上单项考核得分进行折算，满分 100 分；单项权重系数为：“学生熟悉度”占 10%、“学生测评”占 30%、“学院考核”占 40%、“学校考核”占 20%。具体说明如下：

（一）个人自评。每年 12 月下旬，辅导员须认真总结一年来的工作情况，撰写年度工作总结，向所在学院提供与考核有关的材料，并按人事处要求填写个人年度考核表。

（二）学生评议。组织学生填写《辅导员考核测评表（学生评议表）》。辅导员所带学生的测评表评分平均分（不含学生熟悉度得分）为其学生测评原始分，学生评议参与率与学生测评分挂钩，学生测评得分=学生测评原始分*参与折算率。参与折算率折算办法：学生参与率 $\geq 95\%$ 的折算率为 1， $88\% \leq$ 参与率 $< 95\%$ 的折算率为 0.95， $80\% \leq$ 参与率 $< 88\%$ 的折算率为 0.85，参与率 $< 80\%$ 的折算率为 0.6。

（三）学院考核。学院根据《江苏城市职业学院辅导员管理办法》设定评议标准并组织评议。学院根据评议结果确定辅导员

考核排名。学院需将本单位辅导员考核排名、考核原始分、学院评议方案（含评议标准、评议程序）报学校辅导员考核小组。由学校考核小组折算评议标准分。

（四）学校考核。学校考核小组组织相关人员填写《辅导员考核测评表》进行评定。

五、关键性事项考评

（一）辅导员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优先推荐“优秀”等级的评选：

1. 学生思政工作有创新，构筑育人新模式，主持辅导员工作室项目，产生了典型的经验、方法、代表作，在全校、全省得到广泛推广。

2.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或学生团队在文化创新、社会实践、创新创业中成效突出，取得省级一等奖以上荣誉。

3. 获得省级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辅导员年度人物、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等奖项或荣誉。

4. 在承担学校重大或特殊任务、维护校园稳定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受到校级以上表彰奖励。

（二）辅导员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当年考核不得评为“优秀”：

1. 在学生评奖、评优、资助、党员发展等工作中，遭到投诉，查证属实的。

2. 学生出现违纪情况，辅导员未及时处理、报告并处置的。

3. 学生中发生重大或突发事件，辅导员未能及时发现、报

告并处理的。

4. 学生熟悉度考评得分低于 80 分。

(三) 辅导员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当年考核为“不合格”：

1. 在政治原则、立场和方向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的。

2. 在学生评奖评优、资助、发展党员、日常管理等工作中，存在徇私舞弊或违反相关规定的。

3. 工作遭到投诉，情况严重或给学校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经查证后确属辅导员个人责任的。

4. 学生中发生重大事件，事先可以采取避免措施但没有采取相应措施的；或学生中突发重大事件，辅导员未能及时协调、报告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5. 触犯法律法规、校规校纪、党规党纪受到处分的。

6. 在辅导员考核中存在舞弊行为的。

六、考核结果

(一) 辅导员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第。

(二) 学校考核工作小组依据辅导员考核总分，并结合关键性事项考评，对辅导员进行综合评议，审定每位辅导员的考核结果，最终确定辅导员的考核等级。辅导员考核结果报学校人事处，作为辅导员年度人事考核等级。

(三) 年度考核情况将作为辅导员职务聘任、晋升和转岗流动等的重要依据。

(四) 授予排名前十的辅导员学校年度“十佳辅导员”荣誉称号。

(五) 辅导员考核总评分排名最后或学生不良反映较大的,视其具体情况确定考核等级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对于考核“基本合格”的辅导员,要由学院对其进行谈话提醒,提出整改意见;对于考核“不合格”或连续两年考核“基本合格”的,不得继续从事辅导员工作,按照学校相关人事管理规定或聘任协议解除聘任合同。

七、其他

(一) 兼职辅导员由各学院自行组织考核,考核结果报学生工作处。

(二)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三)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 1. 专职辅导员年度考核测评表(学生用)

2. 专职辅导员年度考核测评表(部门用)

附件 1

专职辅导员考核测评表（学生用表）

指标	内容	测评等级	
熟悉学生情况	你熟悉你的辅导员吗	A B C D E	
	你认为你的辅导员熟悉你吗	A B C D E	
思想 政治 教育	重视程度	重视思想教育，经常与学生进行思想交流	A B C D E
	教育内容	加强思想引导，强化四史教育、道德教育、法纪教育和身心健康教育	A B C D E
	教育形式	形式灵活多样，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学生	A B C D E
	教育效果	教育效果好，学生思想水平和文明行为习惯有提升	A B C D E
学 生 事 务 管 理	安全稳定工作	重视安全教育，防范措施到位，突发事件处理得当	A B C D E
	扶贫帮困工作	熟悉学生家庭困难情况，帮扶及时到位、客观公正	A B C D E
	评奖评优工作	信息公开透明，操作公平公正，评选程序规范	A B C D E
	日常教育管理	关心学生，经常深入宿舍，按章办事，管理规范	A B C D E
学 风 班 风 建 设	学习目标引领	指导学生制定明确的学习目标	A B C D E
	学习方法引导	引导学生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	A B C D E
	班团建设指导	指导班级、团支部建设，参加班团活动，班级凝聚力强	A B C D E
	考风考纪教育	注重诚信教育，营造优良考风	A B C D E
学 生 骨 干 培 养	学生干部选拔	选拔学生干部民主公正，公开透明，程序规范	A B C D E
	学生党员队伍	发展党员程序规范，注重发挥党员、入党积极分子的模范带头和引领作用	A B C D E
	学生干部培养	注重学生干部培养，经常交流指导开展工作	A B C D E
	总体作用发挥	班级学生干部作风、作用发挥情况	A B C D E

个人 职业 素养	思想道德	你的辅导员思想道德水平如何	A B C D E
	工作能力	你的辅导员的工作能力如何	A B C D E
	敬业态度	你的辅导员敬业精神和服务意识如何	A B C D E
	工作实绩	你的辅导员的办事效率和工作成效如何	A B C D E

计分权重及标准：

1. 熟悉学生情况

(1) 指标权重：单列积分，占考核总分的 10%。

(2) 计分标准：A（非常熟悉）计 95 分、B（较熟悉）计 85 分、C（熟悉）计 75 分、D（一般）计 65 分、E（不熟悉）计 55 分。

2. 其他

(1) 指标权重：思想政治教育(15%)、学生事务管理(25%)、学风班风建设(25%)、学生骨干培养(15%)、个人职业素养(20%)。合计 100 分，占考核总分的 30%。

(2) 计分标准：A（优秀）计 95 分、B（良好）计 85 分、C（中）计 75 分、D（一般）计 65 分、E（差）计 55 分。

附件 2

专职辅导员考核测评表（部门用表）

内容		测评等级				
1	政策水平	A	B	C	D	E
2	敬业精神	A	B	C	D	E
3	规范管理	A	B	C	D	E
4	工作配合	A	B	C	D	E
5	办事效率	A	B	C	D	E
6	公道正派	A	B	C	D	E
7	开拓进取	A	B	C	D	E
8	工作深入	A	B	C	D	E
9	工作实绩	A	B	C	D	E
10	廉洁自律	A	B	C	D	E

计分权重及标准:

1. 10 项指标权重各为 10%。
2. 计分标准: A (优秀) 计 95 分、B (良好) 计 85 分、C (中) 计 75 分、D (一般) 计 65 分、E (差) 计 55 分。

